

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

紀 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50 分

地 點：國璽 11 樓郎世寧廳

主持人：江校長漢聲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總量調整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重視各校招生成效且每年檢核各管道之錄取註冊趨勢，且近年來以新生註冊率做為大專院校之辦學績效指標，故新生註冊率未達 80% 者，將減少教整款補助額度 2,500 萬元；新生註冊率未達 70%，將逕行減招 10%~50% 招生總量名額。
- 二、因應本校今年考試分發缺額達 6.5%，為避免發生上述情形，並最大化招生名額使用效益，經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共同研議，擬依招生缺額情形進行跨院系核定名額動態調整。
- 三、多元入學管道均設有比例上限，各系所初步調查回報結果，全校個人申請總比例已達 56.63%，超出部定個人申請比例上限 55% 之標標，繁星推薦超出可招生人數上限，故均須下修以符合部訂標準。
- 四、各項名額調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將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總量第三階段提報審查作業。
- 五、112 學年度名額調整原則如下：

(一)招生總額調整原則：

1. 單班且 111 學年度核定名額未達 50 人之學系及學位學程，如有招收名額不足者，暫不調整。
2. 依 111 學年度於完成考試分發後，學系或學位學程仍有招生不足額者：
3. 錄取率為 80~90% 者，調減缺額人數之 50% 人數(取到整數四捨

五入)；錄取率不足 80%者，調減缺額人數之 80%人數(取到整數四捨五入)

4. 調減人數以各班平均人數不低於 45 人為上限。
5. 釋出之名額分配原則：以目前未有不足額之學系為主，每班加至教育部可接受之每班上限人數。

(二)配合前揭之調整，故須配合一併進行考試分發、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之比例分配：

1. 繁星推薦名額除 110 學年缺額過高之學系酌以下修 1 名，其餘尊重各學系之規劃。
2. 個人申請管道，先依修訂後招生總額，配合系所申請佔比等比例調整；再依調整結果，配合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名額使用率未達校平均者酌減 1~2 名。
3. 考試分發名額依前述二調整後，配合進行微調，以達招生總額之調整結果。

(三)上述調整將於未來每年採行動態調整：

1. 每年考試分發後，固定召開臨時校發會，配合各系所招生情形動態調整招生名額。
2. 系所隔年未有缺額時，仍可透過動態調整取回相對的招生名額。
3. 系所如於隔年仍未能改善者，除下修名額外，須提出相應的轉型規劃(含減班、轉型學位學程)。

(四)調整後招生名額(含資通擴充)分配如下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本校國際招生推動各系所配合國際與兩岸教育處採隨到隨審方式，以利提升招生量能。

決議：提案通過本臨時動議，也責請各系所與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相互配合運作，以發揮最大的招生量能。

會後祈禱

散會(下午 3:40)